

承德市商务局

承德市商务局 关于再次公开征选 2022 年度省级冻肉储备任务 承储企业的公告

根据省商务厅、财政厅、发展改革委《关于下达 2022 年省级肉类储备任务的通知》《河北省省级肉类储备管理办法（试行）》《承德市商务局 2022 年度省级冻肉储备工作实施方案》（详见附件），切实做好我市省级冻肉储备工作，进一步提升市场调控能力、保障市场供应充足、平稳运行，拟按照“公平、公正、公开、择优”的原则，选择社会责任感强、销售网络健全，规模大、信誉好且具备承储资质的企业，承担我市 2022 年度省级冻肉储备任务。

现再次面向社会公开征选 2022 年度省级冻肉储备承储企业，请严格参照《承德市商务局 2022 年度省级冻肉储备工作实施方案》，开展项目申报工作。

联系人：宋治国 申 畅

联系电话：2155421



附件

承德市商务局 2022 年度省级冻肉储备工作实施方案

根据省商务厅、财政厅、发展改革委《关于下达 2022 年省级肉类储备任务的通知》要求，为保障我市省级肉类储备工作有序开展，特制订此工作方案。

一、职责分工

市商务局、市财政局、市发改委共同负责此项工作，商务部门负责省级肉类储备工作的具体组织和实施，包括承储企业的选定及日常管理；财政部门负责补贴资金的拨付，并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商务部门会同同级财政、发改部门，对承储企业省级肉类储备工作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确保数量充足、质量完好。

二、储备任务

2022 年，我市省级冻肉储备任务仍以冻猪肉、冻牛羊肉为主，其中冻猪肉 100 吨、冻牛羊肉 50 吨。

储备期 10 个月，储备时间自 2022 年 3 月 1 日开始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结束。

三、补贴标准

我市获省分配冻肉储备补贴资金 30 万元，补贴标准为 2000 元/吨/年。

四、资金来源

2022 年度省级冻肉储备补贴资金由省财政厅 2022 年拨付我市；补贴资金用于储备期内发生的存储费、冷藏费、搬倒费

等，实行定额补贴、包干使用；收储资金由承储企业承担。

五、征选承储企业数量

冻猪肉承储企业 2 家，分别承担 50 吨冻猪肉储备任务；冻牛羊肉承储企业 1 家，承担 50 吨冻牛羊肉的储备任务。

六、承储企业条件

一是承储企业应具有承接省级肉类储备能力的独立法人资格肉类经营企业；二是承储企业三年内无不良信用记录和违法违规经营记录，未发生较大食品安全事故和动物疫情；良好的商业信誉，较强的抗风险能力和质量控制能力；三是承储企业财务管理制度健全，财务状况良好，资产负债率低于 70%；具有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技术规范要求的全资或控股的储存冷库库容大于 1000 吨（储存冷冻羊肉的冷库应是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确认的清真库）；四是承储企业具有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技术规范要求的全资或控股的储存冷库，具有组织管理冷库和一定的储备肉分销、生产、加工能力，自愿并能够承担储备肉类任务和安全责任；或承担过中央、省级肉类承储任务的企业承储。

七、质量及包装要求

冻猪肉质量及包装要求。白条肉必须符合国家标准《鲜、冻片猪肉》（GB9959.1）要求，证签齐全，字迹清晰。编织袋包装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GB7718）的规定；分割肉 2、4 号必须符合国家标准《分割鲜、冻猪瘦肉》（GB/T9959.2），证签齐全，字迹清晰。包装为瓦楞纸箱包装，每箱净重 25 公斤。标志应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GB7718）的规定。打包要坚固、完整。

冻牛肉、冻羊肉质量及包装要求。冻牛肉：入储冻牛肉应

为符合国家标准 GB/T9960 要求的冻四分体去骨黄牛肉（特级一、二级），符合国家标准 GB/T17238 要求的冻分割牛肉，证签齐全，字迹清晰。包装为瓦楞纸箱包装，每箱净重 25 公斤。标志应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GB7718）的规定，打包要坚固、完整；冻羊肉：入储冻羊肉应为符合国家标准 GB/T9961 的冻胴体羊肉（特级、优级），符合国家标准 GB2707 要求的冻分割羊肉，证签齐全，字迹清晰。包装为瓦楞纸箱包装，每箱净重 25 公斤。标志应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GB7718）的规定，打包要坚固、完整。

入库储备冻肉必须为入库前 30 天内生产且符合国家有关卫生质量标准。入库完毕后 30 天内，承储企业应委托有资质的检测单位对肉品质量进行公检，并将检验报告报市商务局。

八、入库管理

（一）市商务局与承储企业签订储备协议，明确储备时限、数量、质量及双方责任义务。

（二）省级冻肉储备实行专库（专垛）储存、专人管理、专账记载，确保账账相符、账物相符、质量良好和储存安全。

（三）省级冻肉储备轮换可与承储企业生产经营周转相结合，在保证储备数量前提下，承储企业可对储备冻肉自行轮换。轮换产生的损耗及费用由承储企业自行承担。

（四）任何单位、企业和个人不得以储备冻肉对外进行质押、担保或清偿债务。

（五）储备企业要建立健全各项管理制度，严格日常管理，发现问题应及时报告。

九、储备动用

省级冻肉储备使用和调度权属省政府，未经省政府批准，任

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动用。重大节假日或因其它突发事件等原因动用省级冻肉储备时，由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商务厅报经省政府同意后，下达动用储备计划，市商务部门按计划指导承储企业及时组织出库、调运及投放。

十、违规处罚

市商务局会同同级财政、发展改革部门加强对承储企业的监督管理，不定期对省级冻肉储备情况进行检查，确保承储企业按要求落实储备要求、执行储备任务。对储备数量不足、质量不达标、在库管理不到位或发生食品安全事故的，应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并及时组织整改或储备任务调整，上报有关情况。

十一、工作步骤

严格按照《承德市商务局关于商贸流通资金项目申报和验收管理办法（试行）》组织实施。

（一）承储企业筛选：自即日起至2月15日，在承德招商网上公开征集承储企业，相关企业按照自愿的原则，上报承储申请。各企业务必于2月15日前将相关材料报市商务局市场运行和消费促进科，逾期不予受理。

（二）承储企业确定：市商务局将组织专家，对申报企业进行公开评审，确定承储企业。专家评审费用由承储企业自行承担。

（三）项目实施：2022年3月1日前，承储企业按照相关质量及包装要求，完成收储入库。期间，由市商务局会同财政、发改部门对此项工作进行督导检查，确保数量充足，质量完好。